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75号

申请人：潘彬，男，汉族，1985年9月28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

被申请人：广州新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23号之三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军。

申请人潘彬与被申请人广州新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彬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工资1257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扣罚1379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扣罚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仲裁请求一中已包含了该项扣罚金额，故其要求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过完春节后经过别人介绍入职案外公司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快递派件员岗位，由于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自 2020 年 6 月起由被申请人接管，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朝军在 2020 年 9 月之后向其转账工资，而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告知其 2021 年春节后需搬迁工作地点，其不愿意跟随至新的工作地点，故其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提供王朝军的转账记录、其与王朝军的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申请人另主张其与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由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朝军曾向其发放工资，而王朝军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故其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给付劳动力和支付劳动报酬作为对价内容的特殊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双方的用工合意，以及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在本案中，申请人当庭承认其与案外公司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加之，申请人离职原因系因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地点而提出

解除劳动关系。由此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系明确知悉其自身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其与被申请人不存在主观用工合意，即双方缺乏建立劳动关系的明确合意。其次，虽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代为进行管理，但申请人提供证据仅能证明王朝军向其发放工资及对其管理，而王朝军同时具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自然人身份，故无法排除王朝军以广州恒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名义对申请人进行管理的可能性。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过用工管理，故其需对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当然作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依据。基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